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RT GROUP HOLDINGS LIMITED

錦藝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65)

盈利警告

本公佈乃由錦藝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以及《證券和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IVA部分中的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作出。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股東」）和潛在投資者，基於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二零二五年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合併管理賬目的初步評估以及當前可獲得的信息，預期本集團二零二五年六個月將可能錄得未經審核綜合稅後淨虧損約64百萬港元，相比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二零二四年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綜合稅後淨溢利約為27百萬港元。董事會認為，由二零二四年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綜合稅後淨溢利轉盈為虧至二零二五年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綜合稅後淨虧損乃主要由於(i)二零二五年六個月確認租賃按金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約39百萬港元；(ii)不存在二零二四年六個月之終止租約的一次性收益約303百萬港元及取消確認投資物業之遞延稅項負債撥回約15百萬港元，由取消確認投資物業之虧損約276百萬港元抵銷；及(iii)不存在二零二四年六個月之議價收購一間附屬公司之收益約11百萬港元所致。

本公司仍在敲定本集團二零二五年六個月的中期業績。本公佈所載資料僅基於當前可獲得的信息及董事會根據本集團二零二五年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合併管理賬目作出的初步評估，惟該等賬目並未經本公司核數師審閱、確認或審核，或經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並且可能予以調整。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請參閱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六年二月底前發布的二零二五年六個月的中期業績公佈。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錦藝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蘇培欣

香港，二零二六年二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蘇培欣先生、黃浩賢博士、姚霖穎先生及杜振鑾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莊瀚宏先生、莊賢琳女士及王玉琴女士。